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

95.12.05 第六屆學生議會制訂

96.12.13 第十屆學生議會通過

100.06.09 壽豐、美崙學生議會共同通過

100.12.07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通過

101.03.07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通過

101.05.23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條

學生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學生立法及監督單位。

第二條

- 一、學生議會議員之產生為每系推選二名學生議員共同組成學生議會，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二、學生議員需任滿一年始得領取議員證書。

第三條 學生議員職責與懲處：

- 一、議員有義務出席各項會議，無法出席時須於開會時間兩日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請假。
- 二、未遵守議員請假管理辦法請假者皆視為缺曠，缺曠三次者（包含委員會、議員大會）得移送紀律委員會除名並取消其議員資格，並由秘書處行文該系，其缺額於新學年度始得改選。

第四條 學生議會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議長：

- （一）代表學生議會。
- （二）綜理會務。
- （三）主持學生議會會議。
- （四）出席學校和學生議會相關會議。

二、副議長：

- （一）協理議長掌理議事運作。
- （二）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行之。

三、秘書處：

（一）秘書長：

1. 排定常會開會日期及開會通知。
2. 統整開會記錄及整理各單位所提出之各項提案交由議會審查。
3. 負責調度議會經費之使用。
4. 整理、公告會議議決紀錄於學生議會網站。

（二）秘書：協助秘書長完成工作。

四、組織委員會

（一）法規暨程序委員會：

1. 制定法規或對法規提出修正案。

2. 二讀法規後移送大會三讀。

(二) 活動委員會:

1. 負責審查學生行政中心相關部門之議案。

2. 邀該單位到場說明，監督其行政工作。

(三) 預算審核暨決算審核委員會:

1. 社團請領經費會議審核。

2. 二讀行政中心預決算後移交大會三讀。

(四) 學生權益委員會: 學生議會之學生權力工作推動。

(五) 紀律委員會: 負責掌管學生議員之懲處、除名事項。

第五條 學生議會之選舉及產生:

一、議長、副議長: 由議員以搭檔方式競選，議員互相投票選舉產生。

二、秘書長: 由議長提名，經議會同意後任用，置秘書若干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
三、各委員會之召集人: 由各委員會之議員推選一人出任之。

第六條 學生議員會議及流程:

一、三讀

(一) 一讀: 於學生信箱、學校網頁及書面公告。

(二) 二讀: 召開所屬委員會，由相關委員會審查，再提報大會討論之。

(三) 三讀: 二讀修正並通過後交付議員大會，表決後同意人數過半，法案、預算案、修正案得以生效。

二、列席人數: 議會召開之會議，須有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上之議員出席使得開會。

三、會議流程

(一) 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並宣佈開會:

(二) 報告事項:

1.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)

2.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(無此項報告者從略)

3.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。(無此項報告者從略)

4. 其他報告。(如有其他各種報告，應將報告之事或報告人，一一列舉，無則從略)

5. 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，得對上次決議之情形，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，檢討其利弊得失，及其改進之方法。

(三) 討論事項:

1. 前會遺留之事項。(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，或指定之事項，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，應將其一一列舉，如無此種事項者，從略)

2.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。(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)

3. 臨時動議。

4. 選舉。(如有必要，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)

5. 散會。

四、議員大會：

(一) 原則每三週召開一次；遇特殊狀況得由議長召集，或議員十人以上連署交由議長召開議會臨時會；各委員會會議原則每三週召開一次。

五、學生會正、副會長，學生行政中心之幹部，有應學生議會之邀，列席學生議會報告行政作為之義務。

六、學生議會通過之相關行政議案，須經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執行；若議案被行政中心執行長退回，須再經議會之有效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始得強制執行。

第七條

學生議會選送議員進修，其規定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訓練進修辦法」執行。

第八條

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